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BEIHANG UNIVERSITY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BUAABX20260021(第二次)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未来区块链与隐私计算高精尖创新中心
柏彦大厦科研工区修缮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代理机构：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选须知	3
第二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40
第四章 图纸	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合同	68

第一章 参选须知

一、参选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未来区块链与隐私计算高精尖创新中心柏彦大厦科研工区修缮项目(第二次)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柏彦大厦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	比选范围	该修缮工程主要拟改造北航未来区块链与隐私计算高精尖创新中心柏彦大厦18层及12层部分空间。未来区块链与隐私计算高精尖创新中心拟利用该场地作为科研使用。本次修缮旨在满足高精尖创新中心人员科研基本需求。具体内容包括：为柏彦大厦12层机房、实验室区域和18层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给排水工程等。详见第二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比选编号	BUAABX20260021(第二次)
4	工期要求	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07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09月0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施工合同中的约定）
5	质量标准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参选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参选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 （4）参选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现场登陆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网页版打印后存档备查。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比选；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比选；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选单位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否则其响应无效，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未来区块链与隐私计算高精尖创新中心柏彦大厦科研工区修缮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由参选人对照财库〔2019〕19 号附件中的产品品目编码及名称提供）

8	比选文件领取时间	比选文件领取时间：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9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9010室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现场踏勘，参选人可根据参选需要选择自行踏勘。 ☒ 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年6月30日10时00分； 集中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 238 号柏彦大厦 联系信息：连老师，13701290681。
10	答疑	参选人在获得比选文件后，若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比选时间前 3 日前，将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 149886617@qq.com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	项目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施工控制价人民币：949491.86元。 高于本项目控制价的报价无效。 其中：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合价： <u>746332.18元</u> 措施项目合价： <u>124761.27元</u> 其他项目合价： <u>0 元</u> 税金的合价： <u>78398.41元</u>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 元</u>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 元</u>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u>0 元</u>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u>37432.68元</u>
12	参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13	参选保证金	不采用
14	参选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15	参选文件份数	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参选函单独封装一份，于比选时唱标使用。其中，电子版 U 盘贰份（仅作为存档资料） 参选文件电子版形式：应包含参选文件所有内容，可编辑版的 Word 文件（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采用广联达软件版格式、EXCEL 及 PDF 格式）、参选文件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6	参选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 238 号柏彦大厦东附楼开标室1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30
17	比选	比选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3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238 号柏彦大厦东附楼开标室1 参选人代表按时参加比选会，并在签到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参选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参选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参选人公章）。 注：建议参选人仅安排委托代理人 1 人参加比选会。

18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9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1	关于接收质疑函、投诉函的要求、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参选人对本项目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9010室 联系人：赵文华、刘美佳、刘存、张国茹 联系电话：010-88082477 邮箱：149886617@qq.com 参选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通讯地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办公楼129 联系方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中心 010-82317861、010-82313349
22	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	(1)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联系方式：连老师，13701290681 (2) 代理机构：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赵文华、刘美佳、刘存、张国茹 010-88082477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9010室
23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 接收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014 0900 6580 056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24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应不超过 150 页（单面打印不超过 150 张，双面打印不超过 75 张），如超出评审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2) 参选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

二、参选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的项目概况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1.2 本工程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通过比选方式选定承包人。

1.3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2. 比选范围及工期

2.1 本工程项目的范围及要求见本比选文件第二章。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参选须知前附表，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施工合同中的约定或为准。

2.3 工程质量标准：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2.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参选人

3.1 本工程采用参选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参选人。

3.2 本工程参选人的资质等级要求见参选须知前附表，其他合格条件以比选文件的规定为准。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现场踏勘（如有）

4.1 采购人将按参选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参选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参选人获取有关编制参选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参选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4.2 采购人向参选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文字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参选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参选人做出的任何口头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参选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参选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参选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 参选费用

5.1 参选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5.2 采购人不给予未成交单位任何补偿费用。

(二) 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本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参选须知

第二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合同

6.2 采购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6.3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参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选人自己承担。参选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参选有可能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参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7.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参选人的综合单价被视为在充分进行工程量清单核实的基础上，已将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在参选报价中。

7.3 参选人有义务根据比选文件、现场情况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等规定详细计算工程量，并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如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疑义的（包括漏项、错项等），可于参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有疑义的内容进行复核，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参选人复核结果。未经质询的工程量以及项目内容和质询后经过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即作为本工程参选报价的依据，任何偏离比选工程量的参选报价将有可能被判为非响应标。

7.4 参选人一旦成交，将被认为其参选文件已全面理解本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其报价已包括本比选文件所含全部工作对应的费用。

7.5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参选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都将于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或电子扫描件形式）向所有参选人发送。参选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不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6 为使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7 本比选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是签订施工合同的主要依据，施工合同条款中涉及本比选文件的条款应当与本比选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相一致。

（三）参选文件的编制

8. 参选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参选文件和与参选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参选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参选文件的组成

9.1 采用明标形式，参选文件纸质版份数要求详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9.2 参选文件由参选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组成。参选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应编制目录及页码，双面打印。

9.3 参选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参选函；（特别提醒：参选函单独封装一份，于比选时唱标使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3）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期内的参选人营业执照；

（5）参选人需要具备的资质；

（6）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或上市公司年报或比选会日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文件上标注复印无效的需在参选文件正本中附原件、标注应同时阅读背面的需在参选文件中附背面）；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参选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记录证明文件（注：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不属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纳税的评审标准；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证明文件）；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1）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参加比选；

（1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

（1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

（14）本项目涉及的强制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1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或学位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或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6）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参选资料。

9.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参选报价说明；

（2）参选总价及参选报价汇总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依据比选文件和《房

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规定格式填写；

（4）主要设备材料报价表；

（5）参选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9.5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后面评分表一致）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工程质量目标的质量保障措施；

（3）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and 劳动力计划保障措施；

（7）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8）工程保护拆除措施方案

10.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内容格式，比选文件有要求的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比选文件无要求的，由参选人自拟格式。

11. 参选报价

11.1 本工程的参选报价采用参选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有关工程范围及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二章内容。参选报价为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特别提醒：此项目参选报价按营改增计价依据进行报价，如参选人不按营改增计价依据执行，则予以参选拒绝处理）。

11.2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比选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参选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3 除非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修改，参选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范围，按实物计算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参选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参选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参选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垃圾清运、保洁、方案、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施工、安装、保养维护、验收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如果参选人成交后，出现配置、服务或其它方面的缺漏，都将由参选人负责补齐配置或其它方面的缺

漏、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验收通过。

11.5 参选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6 参选人的参选中，应是完成前述本工程比选工程范围、现场踏勘及工期的全部工作量，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参选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化设计方案、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施工、安装、施工配合、保养维护、成品保护、验收检测费用等全部费用。如果参选单位成交后，出现配置、服务或其它方面的缺漏，都将由参选单位负责补齐配置或其它方面的缺漏、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验收通过。

11.7 参选报价单按建设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编制，参选报价格式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如有另外报价须附在统一报价后。参选人的报价，应是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和规费、税金和相应的风险费用。

11.8 除非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修改，参选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参选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合价内。

11.9 成交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顺利通过本项目的验收，因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参选人在参选报价时自行考虑。

12. 参选货币

12.1 本工程参选报价采用人民币。

13. 参选有效期

13.1 参选有效期内凡符合本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参选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参选人提出延长参选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参选人若同意则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若采购人限定了答复期限而参选人未将拒绝的答复意见书面送达至采购人，或参选人不予答复，则可以被采购人视为参选人已经默示同意。参选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明确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并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有效送达至采购人处，而不被没收参选保证金。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参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参选文件，但将自动地相应的延长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参选有效期内本须知中关于参选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参选保证金（如有）：

14.1 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参选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

或未足额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参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参选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参选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及退回。

14.3参选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的参选保证金）：

（1）支票；

（2）电汇。

14.4参选保证金有效期应和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14.5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14.3 条的规定随附参选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4.6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五个日历天内退还成交人和未成交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

14.7为保证参选保证金及时退还，参选人请持收据、公司银行帐号及开户银行信息，到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参选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 至11：30，下午 14：00 至16：3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9010室；联系电话：010-88082477。（采购代理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14.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参选人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其参选文件的；

（2）参选人有腐败、欺诈、串通响应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成交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参选人有其他违反本比选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若参选人或成交人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参选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参选人或成交人就参选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参选人的替代方案：不接受替代方案。

16.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参选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参选文件。

16.2 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参选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参选文件正本的封面、副本的封面、参选函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参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交

法人授权委托书。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参选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参选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参选人代表的全名。参选人在参选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6.4 全套参选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修改。

（四）参选文件的提交

17. 参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参选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图纸等除外），左侧装订（胶装）。**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7.2 参选文件的必须密封提交，密封袋由参选人自备，不统一规定规格，当一个密封袋不能满足参选文件的封装要求时，允许参选人使用多个密封袋进行封装。

17.3 参选文件封装后，必须在文件袋的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并在密封条的粘贴接缝处分别加盖参选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特别提醒：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或密封的参选文件按无效参选处理。**

18. 参选文件的提交

18.1 参选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

19. 参选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参选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参选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参选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参选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参选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规重新组织比选。

20. 迟交的参选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参选人。

21. 参选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后，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参选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补充、修改参选文件。

（五）比选会

22. 比选会

2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比选，参加比选会的参选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选人代表按时参加比选会，并在签到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参选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参选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加盖参选人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参选人代表出席比选会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参选人公章）参加比选会的，或者参加比选会并签到的参选人代表与参选文件中载明的参选人代表不是同一人的，由采购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比选会记录，按拒绝处理。

2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参选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参选人；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参选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2.3 比选会程序

22.3.1 比选会程序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主持；

22.3.2 由参选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若有）检查并公证；

22.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参选人名称、参选价格和参选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4 采购人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参选文件，比选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参选人代表缺席的其参选无效。

2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选人代表应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参选文件的有效性

23.1 比选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参选文件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3.1.1 参选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比选文件指定地点的；

23.1.2 参选文件署单位名称同参选登记时的单位名称或资格审查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而又不能提供有效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的。

23.1.3 参选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装订、密封的；

23.2 采购人将有效参选文件，送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评审

24. 评审委员会与评审

24.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规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详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24.2 比选会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3 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

24.3.1 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4.3.2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参选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实质性内容；

2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 1) 参选文件未经参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2) 参选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
- 3) 参选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同一参选文件中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又未说明以哪个为准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 5) 参选报价高于项目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参选报价低于成本的；
- 7) 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8) 参选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比选会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参选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参选人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2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参选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参选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参选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参选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参选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应该与比选文件中包

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工期、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参选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而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它提交了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的参选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2 如果参选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参选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参选。

28. 参选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参选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审价。参选总价以比选时唱出并经参选人确认的金额为准，在评审阶段及签订合同时不允许调整；

28.2.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的，其参选做拒绝处理。

28.2.1. 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2.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8.2.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28.2.4. 参选函上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参选总价不一致时，以参选函中的参选总价的报价为准

28.3 评审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报价中写明的价格或费率。评审委员会的调整或修正经参选人确认和补正后，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29. 参选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排列出名次。采购人应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成交，除非其放弃或拒绝签署合同。

29.3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3.1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9.3.2 具体评审办法参见参选须知附录。

29.4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参选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参选。所有参选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比选。

(七) 成交

30.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放弃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0.2 对于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人由于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放弃成交的，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31.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31.1 采购人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成交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参选人成交后撤回报价、终止或解除合同、非法转包，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1.4 本工程成交价即为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格。

32. 履约担保：无。

三、参选须知附录

评审办法细则

1. 本办法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份，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比选的评审。
2. 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依法评审、严格保密；反对不正当竞争。
3.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选人的得分。
4.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文件有疑问的部分，可向参选人质询并要求该参选人进行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参选文件作实质性（如工程范围、工期、质量、承诺、报价等）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采购人评审代表、评委及参选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参选人拒不澄清的，评审委员会可否决其参选。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质询。
5. 评审委员会按参选人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出先后顺序，并按先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应以报价较低的排名靠前。
6. 采购人应按评审委员会的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若该成交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可以选择得分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 有效参选人不足三个，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比选。
8. 评审内容及顺序评审过程：按照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资格评审、详细评审（技术标评分、商务评分、参选报价评分）的顺序评审。
9. 对参选人的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及资格评审不进行打分，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 **参选人的参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可以视为参选拒绝：**
 - 10.1 参选人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
 - 10.2 参选文件实质性不符合（工程范围、工期、质量等）比选文件的要求，未按要求承诺工期和质量标准，或以奖项代替质量标准，评审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 10.3 参选人拟派的参选人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未按本比选文件参选须知有关规定参加比选会，或虽参加比选会但未能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参选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参选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参选人公章），或者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参选人代表与参选文件中载明的不是同一人的；
 - 10.4 对唱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的；
 - 10.5 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装订的、未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超过 150 页(单面打印超过 150 张或双面打印超过 75 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

模糊、无法辨认的；

10.6 参选函没有加盖参选人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0.7 参选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10.8 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人报价，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1) 参选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9 比选文件中设立项目控制价时，参选报价总价超出项目控制价（不含等于）；

10.10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0.11 参选文件中包含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列金金额与比选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10.12 未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1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0.1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0.1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的；

10.16 擅自增减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改变工程量的；

10.17 参选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比选文件规定涉及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及资格评审内容格式的，参选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比选文件表格要求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缺少，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参选人的参选文件。

12. 资格评审主要审查参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及违规行为等，有关说明详见表二。

13. 详细评审总分为 100 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技术标评分方法及有关说明详见表三“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参选人不满足技术评审要求的, 评审委员会可认定其参选无效。

15. 商务评分方法及有关说明详见表四“商务评分标准”。

16. 参选报价评分采用基准价法, 评审程序如下:

(1) 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① 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 以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合价为准, 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④ 参选函上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参选总价不一致时, 以参选函中的参选总价的报价为准。

比选小组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 调整或修正参选报价中选明的单价或费率。比选小组的调整或修正经参选人确认和补正后, 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2) 判断参选报价是否合理, 参选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指参选人的个别成本, 下同);

(3) 计算各参选人评审价格以及评审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四、其他需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四点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国库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选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参选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本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参选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表一、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意见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参选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参选人 1	参选人 2	
1	不存在参选人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			
2	不存在参选文件实质性不符合（工程范围、工期、质量等）比选文件的要求，未按要求承诺工期和质量标准或以奖项代替质量标准，评审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3	不存在参选人拟派的参选人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未按本比选文件参选须知有关规定参加比选会，或虽参加比选会但未能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参选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参选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参选人公章），或者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参选人代表与参选文件中载明的不是同一人的。			
4	不存在对唱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的。			
5	不存在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装订的、未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超过150 页（单面打印超过 150 张或双面打印超过 75 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存在参选函没有加盖参选人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	不存在参选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8	不存在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人报价，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9	比选文件中设立项目控制价时，参选报价总价未超出项目控制价（不含等于）。			
评审结论（通过审查标记为√；未通过审查标注为×）				

注：本表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间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 体 评 审 委 员 会 成 员 签 名 ： 日 期 ： 年 月 日

(续：表一)

序号	评审内容	参选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参选人 1	参选人 2	...
10	不存在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1	不存在参选文件中包含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或暂列金金额与比选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12	不存在未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不存在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4	不存在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5	不存在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的。			
16	不存在擅自增减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改变工程量的。			
17	不存在参选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评审结论（通过审查标记为√；未通过审查标注为×）				

注：本表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间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 体 评 审 委 员 会 成 员 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表二、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所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参选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参选人 1	参选人 2	...
1	有效营业执照	参选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质等级	参选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参选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经理要求	参选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在确定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要求	出具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或比选会日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记录证明文件（注：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不属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纳税的评审标准；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生产经营状态及履约历史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选人非大型企业，且按格式提供合格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9	失信行为记录	比选会前未被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0	关联关系承诺书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关联关系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评审结论（通过审查标记为√；未通过审查标注为×）					

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年月日

表三、技术部分评分标准（A1）（33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8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5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2
		未提供。	0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7分)	质量目标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7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4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	1
		未提供。	0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分)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比选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6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	4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	2
		未提供。	0
4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6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6
		措施合理。	4
		措施一般。	2
		未提供。	0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6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6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环保性能较好，针对性一般；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4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	2
		未提供。	0
合计			33

表四：商务评分标准(A2) (3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12分)	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	0-12
2	项目经理 (10分)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6 分，最高得 6 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	0-10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4分)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0-4
5	企业管理体系 (6分)	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已经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0-6
6	人员配置 (5分)	拟派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管理和专业能力，专业人员经验丰富，配置组合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得 5 分；拟派管理人员具备管理和专业能力，专业人员具备相关经验，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拟派管理人员能力描述不足，专业人员经验欠缺，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合计			37

注：参选人类似工程业绩指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已竣工的装修改造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指已竣工的装修改造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经理业绩无年限要求。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五：参选报价评分标准（A3）（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参选报价 (30 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0-30

表六、得分计算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得分值代码	得分	参选单位1 名称	参选单位2 名称	参选单位3 名称
1	技术部分	A1	33			
2	商务部分	A2	37			
3	参选报价	A3	30			
合计得分=A1+A2+A3			100			

第二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比选范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未来区块链与隐私计算高精尖创新中心柏彦大厦科研工区修缮项目，该修缮工程主要拟改造北航未来区块链与隐私计算高精尖创新中心柏彦大厦18层及12层部分空间。

未来区块链与隐私计算高精尖创新中心拟利用该场地作为科研使用。本次修缮旨在满足高精尖创新中心人员科研基本需求。

具体内容包括：柏彦大厦12层机房、实验室区域和18层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给排水工程等。

二、技术要求

（一）适用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或购买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规定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本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二）材料要求

本工程选用的各项材料必须安全、环保、质量可靠，经监理人确认并满足发包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方可进场；主要材料进场前由承包人提供样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封样，并据此验收。

三、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工作更应充分体现“信誉至上、质量第一”的宗旨，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重点抓住“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程质量”及“加强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这三项内容组织施工。

（一）、工期目标

加强施工现场动态管理，确保本工程“施工工期 60个日历天、全面完成合同条款内容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总进度，控制计划之工期目标管理。

（二）、质量目标

确立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现行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说

明、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进行质量验收、评定. 确保施工质量完全达标。

（三）、安全目标

确立本工程施工中“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控制在 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达标率 100%，综合优良率 $\geq 90\%$ ，实现“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安全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多人急性中毒事故”的安全目标管理。

（四）具体施工方案

（1）总体施工顺序

遵循先拆除后新建、先隐蔽后饰面、先湿作业后干作业、先室内后清洁的原则，施工流程为：施工准备→原有陈旧设施拆除→新建墙体→强弱电改造→地面基层处理及铺贴地毯→墙面基层处理及粉刷→顶面矿棉板更换及灯具更换装→→整体清洁保洁→竣工验收。

（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内容

1. 拆除工程保留原有承重结构、合格消防主体及可利用的基础设施.

拆除要求：采用人工拆除为主、机械辅助为辅的方式，严禁野蛮拆除，避免破坏承重结构、周边墙面地面及校园公共设施；拆除过程中洒水降尘，及时清理拆除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拆除作业安排在非教学时段，设置专人监护，防止杂物坠落伤人。

垃圾处理：拆除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建筑垃圾（钢材、木材、玻璃等）统一回收，建筑垃圾按校园规定清运至指定垃圾堆放点，严禁随意丢弃、遗撒，保持园区环境整洁。

2. 结构及墙体改造

根据办公布局设计，打造开放式办公区、封闭实验区、独立会议区，墙体保证墙体平整、牢固，符合建筑结构安全标准。

进行墙面基层处理，修补裂缝、孔洞，找平墙面，阴阳角顺直，为后续墙面装修奠定基础；所有改造墙体不得占用消防疏散通道，确保通道宽度符合消防规范。

3. 水电及消防系统改造

强电系统：重新规划强电线路，更换老化电线、配电箱，按工位需求增设五孔插座、USB 插座、空调专用插座、照明开关，每个工位配备不少于 2 组电源插座，线路穿管明敷，做到横平竖直，强弱电管线分离铺设，避免信号干扰；安装节能 LED 灯具，分区控制照明，满足办公、研讨不同场景照明需求，走廊、消防通道安装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弱电系统：优化网络、电话、监控线路，采用千兆网线，增设网络端口、无线 AP 点位，实现办公区域网络全覆盖，信号稳定；线路整理规范，标识清晰，便于后期维护，满足科研、办公网络传输需求。

4. 地面工程

地面基层清理平整，去除杂物、油污，修补坑洼、裂缝，根据不同功能区选用不同地面材料：开放式工位区、公共通道采用防滑、耐磨、易清洁的环保方块地毯，降低行走噪音。地面铺贴 / 铺设平整，缝隙均匀，无空鼓、起翘、破损，地毯铺设做好防潮处理，地砖铺贴做好美缝，整体美观耐用，符合办公地面使用标准。

5. 墙面及顶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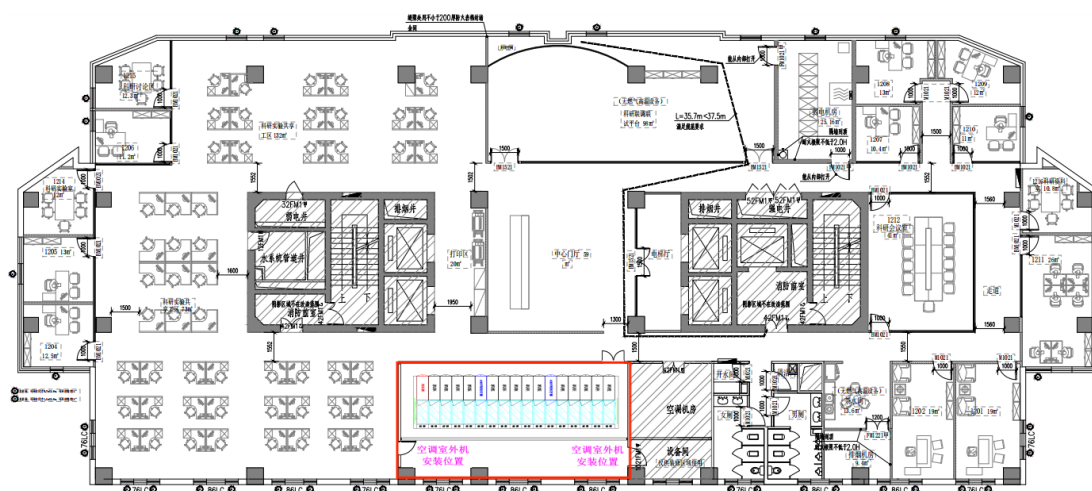
墙面施工：墙面基层批刮腻子2遍，打磨平整，采用环保乳胶漆粉刷，契合高校学术氛围；顶面施工：拆除老旧矿棉板后，调整框架平衡更换铝扣板吊顶，隐藏电管线、消防设施，保证顶面平整、美观；吊顶材料选用环保，防火、防潮、隔音性能达标，安装牢固，无开裂、变形；顶面灯具、空调出风口、布局合理，与顶面整体协调。

6. 局部户门采用生态烤漆门，部分老旧户门整体拆除后，安装生态烤漆平线垭口工程。

7. 清洁及收尾工程

施工完成后，对办公区域进行全面清洁，清理灰尘、垃圾、装修残留物，擦拭门窗、墙面、地面、家具及设备，去除污渍、胶迹；开窗通风，加速室内空气流通，降低甲醛等有害气体浓度。





（五）具体工程实施方案细则：

注：施工前准备：需做现场成品保护措施。门窗及墙地面保活措施。

（1）中心前厅

- 1、背景墙：墙面干挂白色岩板
- 2、两个玻璃门定做
- 3、电路改造：根据施工图做吊顶灯线的位置，开关、插座的位置
- 4、地面铺设地毯
- 5、墙顶面刮白找平
- 6、照明灯换新

（2）科研讨论间

- 1、墙顶面刮白找平
- 2、地面铺设地毯
- 3、电路改造：根据施工图做吊顶灯线的位置，开关、插座的位置
- 4、照明灯换新

（3）科研工区

- 1、墙面刮白找平
- 2、地面铺设地毯
- 3、电路改造：根据施工图做吊顶灯线的位置，开关、插座的位置
- 4、部分老旧矿棉板更换

5、照明灯换新

(4) 科研会议室

1、部分老旧矿棉板更换

2、墙面刮白找平

3、地面铺设地毯

4、电路改造：根据施工图做吊顶灯线的位置，开关、插座的位置

5、照明灯换新

(5) 教师科研办公室

1、墙面刮白找平

2、照明灯换新

3、地面铺设地毯

(6) 卫生间

1、老旧矿棉板更换

2、墙面地面铺贴瓷砖

3、定做隔断

5、安装洁具

5、水电路改造

(7) 机房装修系统

1原有装修拆除：旧装修拆除，新增隔断墙

2、吊顶工程：区域顶面吊顶，9个照明灯

3、背景墙：墙面干挂白色岩板

4、两个防火门定做

5、电路改造：根据施工图做吊顶灯线的位置，开关、插座的位置

6、地面铺设防静电地板

7、定做入口台阶

8、新增气体灭火消防系统及报警系统

(六) 工程施工总结：

(1) 现场成品保护

(2) 施工现场放线

- (3) 强弱电及网络线路改造
- (4) 墙面基层处理
- (5) 墙面刷漆
- (6) 地毯铺设
- (7) 踢脚线安装
- (8) 展板广告画面定制
- (9) 家具进场安装
- (10) 灯具与配电设备安装
- (11) 电器产品安装
- (12) 展板广告画面安装（包含：墙面广告画面，展架展板画面，亚克力字，展示装置等）。
- (13) 12 层公区公位搬移后，原有实体柱体用轻钢龙骨石膏板连成墙面，内做防火盐棉，用板材加固墙体，找平粉刷，镶挂 LED 屏。地面铺装地毯。
- (14) 所以涉及改动电路改造电线统一采用 BJC 低燃无卤国标电线，并做金属管槽保护处理。

(七) 部分参考品牌要求：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或相当于）	备注
1	75 轻钢龙骨隔断	泰山牌、龙牌、天坛	上述材料和设备是为了方便参选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的技术标准。参选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并在选购前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2	50 轻钢龙骨隔断	泰山牌、龙牌、天坛	
3	防火石膏板	泰山牌、龙牌、天坛	
4	耐水腻子	立邦、多乐士、美巢	
5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6	穿孔矿棉吸音板	星牌、龙牌、阿姆斯壮	
7	铝扣板	奥普、欧陆、欧普	
8	硫酸钙静电地板	嘉华、恒亿泰、宝鹿	
9	防火门	天津亦锦、美心、星月神	
11	强电布线	天坛、小猫、昆仑	
12	单开面板	雷士、施耐德、西门子	
13	平板 LED 灯	雷士、飞利浦、欧普	
14	墙面五孔面板	雷士、施耐德、西门子	
15	水龙头、坐便器、小便池等	箭牌、恒洁、惠达	
16	TBE 方块地毯	雷诺、海马、山花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本比选文件对参选文件部分内容作出格式要求的，参选人必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相关内容，未做出格式要求的，参选人可自行编制。

一、参选函

参选函

致：（采购人）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包号）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

RMB¥：__元

的参选文件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参选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工期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等级。参选有效期_90_日历天（从参选截止之日起计算）。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参选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参选人代表参加比选会、签署比选记录等有关工作，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参 选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年_月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参选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选人：（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的参选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参选文件的内容。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选函部分内其他需提供资料（每页须加盖单位公章）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参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1）在此附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或上市公司年报或比选会日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文件上标注复印无效的需在参选文件正本中附原件或文件上标注应同时阅读背面的需在参选文件中附后面）。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参选须知”的规定。

（2）如果参选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

（三）参选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记录证明文件

注：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不属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纳税的评审标准；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参选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注：查询日期须在比选会前 3 个日历日内。

（六）参选人具有的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自拟）

备注：参选人类似工程业绩指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已竣工的装修改造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参选人关联关系承诺书

1.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与参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包括以下情形：

- （1）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现说明，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如下：（如不涉及填写无）

- （1）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单位：_____；
- （2）符合第二种情形的单位：_____。

2.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参加本项目比选。

我单位承诺以上披露属实，如果未如实披露，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参选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戒毒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大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本项目涉及的强制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十)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可 自行 扩展)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可自行扩展)					

后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或学位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指已竣工的装修改造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经理业绩无年限要求。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不在施的承诺（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且承诺项目经理能够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开工时间及时到岗履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参选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或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参选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参选文件一起装订）。

3. 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参选资料

五、参选报价表格

（格式自行编制，以下为主要参考格式，顺序可因实际需要排列，此项格式不作为参选拒绝项）

1. 报价说明
2. 总价及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4. 工程造价汇总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7.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9. 规费、税金项目项目计价表
10.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11.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汇总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汇总表
13.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14. 主要设备材料报价表
15. 参选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工程质量目标的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
- (四)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六)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保障措施；
- (七)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八) 工程保护拆除措施方案

注：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 劳动力计划表
-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可自行扩展)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可自行扩展)							

(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可自行扩展)							

注：1. 参选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参选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比选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参选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四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未来区块链与隐私计算高精尖创新中心柏彦大厦科研工区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柏彦大厦；

二、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包括柏彦大厦12层机房、实验室区域和18层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给排水工程等。

三、编制依据

1、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北京)；

2、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设计答疑、算量交底及相关技术文件；

3、与清单编制相关的其他资料

具体清单另附。

第六章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未来区块链与隐私计算高精尖创新中心柏彦大厦科研工
区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承 包 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未来区块链与隐私计算高精尖创新中心柏彦大厦科研工区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柏彦大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未来区块链与隐私计算高精尖创新中心柏彦大厦科研工区修缮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为柏彦大厦12层机房、实验室区域和18层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给排水工程等。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8月17日

承包人须在 60日历天内（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的日子及竣工验收的时间）或规定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由于气候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承包人遇到施工障碍需和发包人协商，经发包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工期如有改变，发包人须提前三天通知承包人。

四、质量标准标准与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我国现行规范和有关技术指标的规定。
2. 工程施工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 额（大 写）：_（人 民 币）

（小 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二年）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合同双方确认，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

定都是通过比选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比选文件和承包人参选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四、在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

订立地点：北京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 ： （ 盖 章 ）

地 址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

开 户 行 名 称 ：

开 户 行 账 号 ：

承 包 人 ： （ 盖 章 ）

地 址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

开 户 行 名 称 ：

开 户 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公司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参选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参选函。

1.1.1.5 参选函附录：指附在参选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参选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参选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三、工期”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记录单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

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相关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

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竣工验收合格记录单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记录单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

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不适用）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记录单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记录单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三、工期”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

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付款节点向监理人提出进度付款申请。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3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

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统一从结算款中扣除。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竣工验收合格记录单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书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送发包人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发包人建设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建设管理部门意见修改竣工计算书，并报送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双方达成一致后，签署结算审核定案表。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验收合格记录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竣工验收合格记录单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验收合格记录单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

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

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记录单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发包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1.1.2.3 承包人：

承包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1.1.2.5 监理人：

监理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其

他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提供的文件及时间：/。

2) 提供套数：/。

3)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保证工程施工水电；

提供的其他条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应履行的权利及义务，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一般合同条款”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

3.2 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履行本协议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义务，同时，本项目履行总包责任制，承包单位应当承担起总包管理的权利及义务。

4.1.2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单位应指定一名唯一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批准之后，方可更换。

2) 为保证不与场内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作发生冲突，承包人应负责对自己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与其他独立承包人进行协调，并提供雨季及恶劣天气所需的特别设施，以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配合协调、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管理等，做好与相关专业承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工作，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上述工作内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6.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由承包人牵头与监理人、发包人等进行有关承包人自身技术问题的协调）和计划安排等所有现存内外、整个工程进度过程的各个方面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分包人和供应商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责任将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2) 运输物料须对道路、邻近设施、绿化等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清扫，不得影响其他人员使用。

以上事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调整。

4.1.6.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6.3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到项目所在地尽职详尽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场实际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基础设施及任何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的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2)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

3)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或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取得动火许可等。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做法、工艺的合理化修改建议，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履行并完成在比选文件中所示出的和合同说明的工作内容，并使用其中已作规定的材料、质量、工艺、标准。如果材料质量、工艺标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的审批，承包人须至少在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报审材料，以便能及时办理相应报批，使相关质量和标准达到验收规范及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承担报送审批材料及检测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对由于提供审批材料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而得不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所可能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支出负责。

5) 工程实行样板先行制度。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必要的材料、产品的样品、样本、模型、样板，根据工程需要在适合的位置进行样板施工，征询发包人的意见，经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样板及材料和产品的样品、样板等应留影或封存并作为最终施工验收的依据。承包人须充分考虑上述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因为材料认样，要求材料重新认价。承包人不得因该原因要求发包人对其材料退场费用进行补偿；若承包人已施工该部分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拆改，不得要求增加拆除费及重复施工费。

6) 材料、机械及设备：

a)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厂家考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b)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书后 5 日内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

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c) 承包人应保证其在参选文件中承诺的“机械设备清单”中注明的机械、设备必须使用于本工程，在无发包人、监理的指令下，不得随意更换施工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

d) 为保证承包工程的顺利实施，除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服务外，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实施承包工程必须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施工工具、临时工程和设施等，且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有设备及工具处于良好的状态，以利于施工。

7) 人员：

a)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满意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人员的更换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履约责任。

b)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指定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工地整体日常管理，并参加工地日常例会，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 5 天，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做到上述要求，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累计 2 次警告仍存在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情形的，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c) 施工队伍的管理由承包人负全责，并符合北京市公安局和建委对外来施工企业和人员的管理。若承包人所管辖的人员出现违反规定的现象，或破坏发包人其他现场财产的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8) 临时设施：

a)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等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b) 承包人须搭设施工现场围挡，并实行封闭管理，按要求设置门岗，安排人员 24 小时

值守。承包人对其围挡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围挡在施工过程中完好无损；若发包人要求调整围挡位置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围挡的搭设、维护、调整及拆除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调整。

c) 保证通向工地及周围的道路不会因工程而受阻，并且不会容许其车辆、工人、材料等对交通或其它工程造成障碍。

d) 临时水电由承包人安装水电表，承担相应的水电费，每月按时向相关单位交费(水电费单价以发包人相关收费单位规定为准)，并接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临时水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指定，如果指定接驳点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需自行考虑解决，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9) 环境保护：

a)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卫生、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负责所有与政府环保（扬尘、噪声等）、排水、城管、街道等部门相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政府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夜间施工证等相关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有关费用。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相应费用。

c) 建筑工地环保税由发包人按正常规定缴纳，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任何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0) 临近地上地下建筑、构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的保护：

承包人须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来保护现场及周边的现状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花草树木、装饰装修、道路、花箱、路灯、监控等不受损坏，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对因其保护不力所造成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修复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坏对发包人或受影响的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

11) 扰民/民扰：

a)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现行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

的噪音、震动、光线、空气污染等扰民因素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正常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因承包人违规操作等非正常施工原因造成的扰民/民扰，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相应补偿金，以避免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扰民的，相关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扰民及民扰，按规定应当支付的补偿性费用由发包人单独支付，但不免除承包人组织解决相应问题的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非正常施工造成扰民或民扰而产生的费用及延长工期的索赔。

b) 承包人已在其参选文件中充分考虑了学生作息時間、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空气重污染天气停工等）等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等风险，如发生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c) 承包人已经充分注意到施工现场的位置，以及它与附近现有建筑物的距离等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安排其施工进度计划，以减低对该等邻近建筑物或附近道路和其它通至现场的公共道路造成的损害、噪音或任何其它的干扰或不便。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d) 公众的保护：在本工程进行期间必须保护公众免受损伤及死亡。

e) 公共财产的保护：维修及保护所有公共财产免受损伤、死亡及损坏，并承担修复损坏及赔偿损伤所需的一切费用。

f) 邻近财产的保护：采取各种的预防措施来保护邻近财产不受损坏，并承担修复因疏忽造成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

特别提醒：协调扰民及周边关系：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措施和管理制度，防止施工扰民和民扰给工程的正常施工进度带来不良影响；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应代表发包人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并办理与之相关的许可或备案事宜（如

有)。

12) 安全施工:

a) 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提供相应设施 (如护板、围栏、标志等),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b)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

c)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 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d) 承包人须保证现场工程师 24 小时电话通畅, 在接到发包人电话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请承包人自行考虑,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原有各类垃圾、拆除垃圾、施工垃圾的清运和消纳, 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原则上, 对有再利用价值的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 承包人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资源化利用; 对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 承包人须全部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承包人须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 办理渣土消纳证明; 选择有资质和能力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

开工前, 承包人应当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 并报北京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 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 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对需要在施工

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发包人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本工程所产生的所有弃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包含原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垃圾、承包人的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处置，承包人的一切处置行为均须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的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弃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的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费用，并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所有费用包含的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竣工验收后工程移交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及物业部门的要求清理现场，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
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
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15）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用；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扣押或迟付分包商和
材料设备商的工程款，不得因任何理由扣押或迟付农民工工资。否则，一经查实，承包人承担因
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范围内直接向本工程的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
农民工付款，同时每发生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16）工程照管：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自己的、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半成品、材
料、设备和永久工程，并承担承包人或其雇员对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半成品、材料、设备和永
久工程的损害责任和修复义务。从工程开工日起直到本合同结束日期止，承包人对承包工程以及
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17）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
调工作，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8）承包人施工期间要接受大运村公寓物业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办理车辆出入证及施工人员

出入证等相关证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办证费用及停车费用

19)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失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0) 承包人须完成材料检测试验等为完成本工程必要的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 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要求按照发包人档案馆的要求提供竣工档案，包括竣工图纸和资料(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三套)，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2)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移交，竣工验收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及发包人疫情防控要求，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因疫情防控需求可能对工期带来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可能产生的费用及为保证工期采取的措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24)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相关部门的结算审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1) 提供的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或进场开工后 3 天内（以其中较早的时间为准）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包括人材机计划、施工现场布置图，且应考虑施工准备时间等综合因素。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6.5.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修理或者返

工、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合格为止。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成阶段期目标和按期竣工时，工期延期每天扣除合同总额 3%，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但是，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 10 个日历日，发包人有权依据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量扣除承包人的结算款。超过 15 个日历日承包人仍不能竣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独立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工程师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2 误期违约金的减少在整个工程合同的竣工或竣工期之前，如果工程的任何部分已经竣工并已签发移交证书，对于在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之后的任何延误所引起的误期违约金的计算，应按照已经签发移交证书的工程的价值占整个工程价值的百分比而相应地减少。

6.5.3 误期赔偿：如果承包人责任未按时竣工，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误期违约金以外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无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4 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只调整工程量，并按成交参选报价计费原则取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即主要材料的规格、用料或做法不同），只调整工程量和原报价中同类项目内的相应的材料消耗量及单价，并按原参选报价计费原则取费；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承包人按成交参选报价计费原则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报价,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报价生效。

(4) 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 综合单价不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可调整外, 其余费用不做调整。

(5) 若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涉及的生产要素(数量和(或)时间)投入发生变化的, 可以调整相应费用。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人工、材料、机械等生产要素的价格波动, 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10. 计量与支付

10.2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额度: 本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中: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按进度款支付, 不作抵扣。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2.1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竣工验收合格; 完成结算审计。

10.2.2 进度报告提交的时间及周期: 每月 20 号提交上月 21 号至本月 20 号的进度报告。

10.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 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时限:

1) 当竣工验收合格时, 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85%, 并签订保修合同。

2) 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3%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待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结算, 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 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 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说明: 以上合同价是指原合同承包范围没有太大的变化的情况下的签约合同价, 如果承包范围发生较大变化, 则上述合同价为调整后的合同价。

10.2.4 措施项目价款

措施项目价款内所含的剩下其他措施项目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随施工进度支付。

10.2.5 外汇和汇率

如果本合同（或部分）采用外币计价、支付和结算，则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或确定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原则和方法：本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采用人民币。工程进度款以支票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0.4 质量保证金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账户支付审定金额的 3%作为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返还。保修金的返还见专用条款缺陷责任部分。

10.5 竣工结算

10.5.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书的份数和期限：竣工验收合格记录单签发后的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纸质版一份，与纸质版对应的扫描件一份），包含但不限于竣工结算书、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以详细说明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建设管理部门有权选择按照既有资料进行初步结算，并报送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本工程不涉及。

11. 竣工验收

11.3 竣工和验收

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单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办理完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手续之日起 24 个月。

12.2 保修责任

具体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采用第(2)种方式：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拟派施工管理班子基本条件：主要施工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类似工程的管理经验，并提供现场管理机构图，注明拟任命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等的姓名、职务、职称、工作经历和业绩，须保证 24 小时至少有一人在施工现场，以确保安全生产。

2) 承包人必须承担分包责任，不得转包；服从发包人建设管理部门的现场管理。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不发生重大设备、人身伤亡事故。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措施可行，施工方法先进且可靠，施工机具的类型和数量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完善。

5) 施工现场如出现“一般”（含）以上安全事故，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至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如出现安全隐患，且承包人未尽到职责，处以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应依据材料封样进行施工，如发现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降价采购的，处工程相应材料价款总价的 10%-15%的违约金；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7) 在发包人工程款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发放，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再在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带来不适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9) 承包人指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不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工作，保证在正常工作日内，全部在本工程施工现场上班。否则发包人将处以违约金。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部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班子要保持稳定，所报项目负责人、现场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全职服务与本工程，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10)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调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造成的日、夜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现象的发生。承包人须直接参与由北京市建委、公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成的有关调停扰民/民扰办公室组织；承包人不得以扰民或民扰问题的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1) 本工程承包人保证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 并且质量和档次不应低于比选文件要求的标准。

12) 对承包人“扬尘污染控制”的要求至少应包括: 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 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 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 施工土方要覆盖; 工地出口要设置清洗设施; 运输车辆使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 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 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等等。

13) 承包人须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周边建筑物的防护措施; 各类临时支撑体系、各类脚手架和作业平台、现场周边环境安全等。

14)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工程的成品保护,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承包范围内任何已完工的损坏, 由承包人承担恢复的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

15) 垃圾清运: 施工期间, 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 应对工作区域内的渣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随时运走处理, 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16)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撤离校园, 并拆除清理工作临时设施, 清理现场场地, 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清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的管理指令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的,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以 2 万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有下列行为,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a.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b. 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c. 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欺骗行为, 造成重大质量缺陷;

d.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严重影响施工进度。

19)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农民工工伤保险, 并按施工进度予以支付。

20) 竣工资料编制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增加或调整费用。

21) 资料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档案馆要求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所有资料需装订并封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参选文件、施工日志、材料进场验收资料、材料检验试验报告、洽商变更（若有）、竣工验收单、工程款付款资料、竣工图纸（若有）、工程结算书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

基基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5_年；

外窗工程为_2_年，外窗防渗漏为_5_年；

装修工程为_2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_年；

其也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当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约定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

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发包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

方（承包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就乙方在进行项目施工期间（开竣工时间以实际为准）的安全、消防、保卫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明确的安全责任目标

- 1、杜绝责任伤亡事故；
- 2、杜绝机械事故及急性中毒事故；
- 3、杜绝火灾事故及火灾伤亡事故。
- 4、一般事故频率力争为零；

二、安全生产方面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依法查处和纠正。

2、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由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乙方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 3、甲方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

6、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甲方认为是没有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当局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规、制度、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包括主抓安全生产的领导，配备专职安全员。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

3、乙方负责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等或其他危险性较大的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工程施工前技术人员应当对施工方案中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人员进行书面交底。

4、乙方须负责对其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入场三级教育培训管理，并具体负责经理部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对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进行监督、管理。

5、乙方须熟悉并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7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61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4年6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一次修改 根据1997年12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三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四次修改）、《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政府令〔2001〕84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3年5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7号令公布，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以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含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持有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效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7、乙方必须制定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① 乙方必须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需报甲方审批，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② 乙方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2)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① 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工长等施工管理人员须接受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 乙方一般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并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化，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对变化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后方可上岗。

③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签发），经考核合格者换领北京市劳动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④ 乙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必须实施转场教育。

⑤ 乙方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3)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① 乙方必须接受总包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② 乙方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劳动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③ 乙方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

④ 乙方必须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⑤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4)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① 乙方必须自带施工用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灵敏可靠。

② 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监理验收。

③ 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须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④ 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特性，设备履历档案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甲方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

⑤ 乙方须执行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的交接检验收制度。

(5) 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网、漏电保护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等），乙方必须执行认定厂家、认定产品的采购制度，必须在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厂家购买。

(6) 乙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7) 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8) 乙方必须严肃执行员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① 乙方员工在施工现场于工作时间内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② 如果发生事故，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乙方通知甲方代表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组织合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③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④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⑤ 如果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事故的责任者为何人，乙方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甲方不直接对伤亡者及其家属。乙方应当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响甲方工作的事件给甲方及其他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9) 乙方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本分包工程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种规范、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的“项目管理手册”。

8、乙方要对所有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建筑工地的所有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9、施工工地上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任何其它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体式照明设备。

10、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11、乙方应提供和实施配戴有效的安全帽，若有必要还需配戴面罩、眼罩、护耳、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

12、乙方应在合同签定之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以报监理人、甲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13、乙方应按北京市安全人员配置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检查、安全方案和措施并执行。

14、乙方施工时应穿戴整齐，文明施工，绝不允许发生偷窥、偷盗等现象，绝不允许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如有发现，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承担治安防范的一切责任。

三、消防保卫方面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加强施工现场防火、防电保护，配备相应的器材及各种警告、警示标志。

3、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1）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马甲）、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3）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4）乙方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 a 保安；
- b 施工安全；
- c 门卫制度；
- d 卫生；
- e 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的规章。

（5）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6）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住处确保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

福利及卫生条件。

(7) 乙方应配足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

(8)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库房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四、违约责任

1、因为乙方疏于管理、违反操作规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合同约定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施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其它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2、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视事故严重程度决定，最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3%。对于法律规定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费用包括相应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五、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00-18：00（或根据甲方相关部门要求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物业单位和居民扰民施工时间，做好宣传工作，取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2、乙方施工中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绿地、树木、楼顶的防水层以及居民室外财物包括汽车、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要进行防护，由于施工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乙方如需移动或拆除设施要提前取得甲方、物业单位和居民同意。

3、乙方施工期间材料应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并做好防尘防砂措施；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产生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由乙方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所引起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严禁随地大小便，注意语言文明，禁止员工之间或与外单位、学校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要加强对工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教育，当遇到居民询问要态度良好，文明礼貌。

5、乙方应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甲方、监理单位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对乙方将处以 200 元/次的违约金。

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随地大小便。
- 2) 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
- 3)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4) 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5)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6) 浪费水电。

7)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8) 建筑材料随意堆放。

6、若乙方出现本款所列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每次 200 元的违约金。

1) 乙方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甲方、监理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甲方、监理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2) 甲方、监理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而乙方无足够证据证明在甲方、监理发现此问题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3) 乙方对甲方、监理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4) 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六、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_份，由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有效期

本施工协议之有效期至乙方所有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

甲方（发包人）：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承包人）：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